

Moores Rowland Mazars

摩斯倫·馬賽會計師事務所

致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股東

本核數師行(以下簡稱「吾等」)已審核載於第26至75頁之財務報表。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。

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

公司條例規定，董事須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。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，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。

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，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，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，僅向各股東(作為整體)匯報吾等之意見，而不作其他用途。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基礎

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，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。此外，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，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，並對該等會計政策有足夠披露。

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，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，以提供充分之憑證，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要錯誤陳述。在作出意見時，吾等亦已評估財務報表資料整體呈列是否足夠。吾等相信，吾等之審核工作為吾等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。

意見

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，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。

摩斯倫·馬賽會計師事務所

英國特許會計師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